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02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2月27日下午14:30时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兆廷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明确将公司不能成功筹资徐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石家庄旭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则公司将不再继续募集资金。

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李兆廷、李建林、周波、付晓芳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修订稿)》。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由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东旭集团、长江兴利2号定向计划、长江兴利3号定向计划组成,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李兆廷、李建林、周波、付晓芳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收购标的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等报告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收购标的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等报告》)

公司聘请中天华担任本次收购标的石家庄旭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旭光光电”)100%股权及旭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旭飞光电”)100%股权,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分别出具了如下报告:

1. 石家庄旭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5)第06033号);
2. 旭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4)第06034号);
3. 石家庄旭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5)第06007号);
4. 旭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5)第06008号);
5. 关于石家庄旭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天华专评字(2015)第06003号);
6. 关于旭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5)第06004号);
7. 关于石家庄旭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5)第06002号);
8. 关于旭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5)第06007号);
9. 关于石家庄旭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5)第06004号);
10. 关于旭光光电有限公司内控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5)第06006号);
11. 关于旭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5)第06009号);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李兆廷、周波在进行上述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天华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中天华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因本次聘请外,中天华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本次评估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不符的情况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根据标的公司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价格的最终定价依据。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4. 本次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
本次评估采用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收购标的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等报告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受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三节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受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三节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三节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收购旭光光电、旭飞光电股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拟收购关联方持有的旭光光电、旭飞光电的股权。其中,石家庄国信资本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旭光光电26.68%的股权,石家庄国信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旭光光电17.84%的股权,石家庄高新区蓝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旭光光电12.76%的股权,石家庄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旭光光电12.76%的股权,石家庄市宝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旭光光电12.76%的股权,石家庄市宝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旭飞光电28.08%的股权。

鉴于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国信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区蓝鼎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旭光光电股权及河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郑州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国信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区蓝鼎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宝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旭光光电、旭飞光电全部股权,其中,旭光光电、旭飞光电每一元注册资本由三个投资方共同持有,公司拟收购旭光光电、旭飞光电全部股权,由旭光光电、旭飞光电按照相关产权交易规则参与竞买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旭光光电、旭飞光电全部股权,石家庄国信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宝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宝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旭光光电及旭飞光电全部股权事宜,由旭光光电、旭飞光电按照相关产权交易规则参与竞买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旭光光电、旭飞光电全部股权,在竞价成功的情况下,按投资各方签署或确认、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前述收购相关定价支付、工商变更登记等其他必要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2015年3月18日下午2:3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件生效的股认协议相关事项的议案》;
8. 《关于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与海丰林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与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受让协议的议案》及《关于与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受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收购旭光光电、旭飞光电股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东旭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宝石集团免于发出要约增持股份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修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关于修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8. 《关于修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9. 《关于修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22. 《关于与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02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资金购买旭光光电、旭飞光电相关国有股东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事宜,已在《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因涉及国有股权的进场交易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4.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裕隆国际会议中心
5.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6. 会议议程:2015年3月18日上午14:30开始

7. 出席会议: (1)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10日下午16:00时在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兆廷。

二、会议议程及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 会议审议事项
2.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5.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6. 逐项审议《关于与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受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三节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三节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收购旭光光电、旭飞光电股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拟收购关联方持有的旭光光电、旭飞光电的股权。其中,石家庄国信资本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旭光光电26.68%的股权,石家庄国信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旭光光电17.84%的股权,石家庄高新区蓝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旭光光电12.76%的股权,石家庄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旭光光电12.76%的股权,石家庄市宝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旭光光电12.76%的股权,石家庄市宝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旭飞光电28.08%的股权。

鉴于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国信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区蓝鼎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旭光光电股权及河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郑州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国信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区蓝鼎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宝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旭光光电、旭飞光电全部股权,其中,旭光光电、旭飞光电每一元注册资本由三个投资方共同持有,公司拟收购旭光光电、旭飞光电全部股权,由旭光光电、旭飞光电按照相关产权交易规则参与竞买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旭光光电、旭飞光电全部股权,在竞价成功的情况下,按投资各方签署或确认、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前述收购相关定价支付、工商变更登记等其他必要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2015年3月18日下午2:3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件生效的股认协议相关事项的议案》;
8. 《关于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与海丰林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与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受让协议的议案》及《关于与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受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收购旭光光电、旭飞光电股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东旭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宝石集团免于发出要约增持股份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修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关于修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8. 《关于修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9. 《关于修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22. 《关于与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02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资金购买旭光光电、旭飞光电相关国有股东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事宜,已在《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因涉及国有股权的进场交易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4.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裕隆国际会议中心
5.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6. 会议议程:2015年3月18日上午14:30开始

7. 出席会议: (1)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10日下午16:00时在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兆廷。

二、会议议程及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 会议审议事项
2.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5-011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通讯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马廷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现状及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铝带、铝箔”。同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的经营范围进行相应修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明泰铝业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5-012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召开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铝带、铝箔”。

公司原经营范围:制造空调管,电缆管,铜管,铜箔,防盗瓶盖带,铝板,铜板。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及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增加后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空调管,电缆管,铜箔,防盗瓶盖带,铝板,铝带,铝箔,铜板。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及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修改《公司章程》
由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拟修改如下:

原章程:第二章 第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制造空调管,电缆管,铜箔,防盗瓶盖带,铝板,铜板。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及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修改后:第二章 第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制造空调管,电缆管,铜箔,防盗瓶盖带,铝板,铝带,铝箔,铜板。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及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三、审议通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 2015-011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产销快讯

提示:本公司及其重大诚信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月产销快讯数据如下:

JMC品牌卡本月销量7,744台,同比增长41.31%,累计销量17,855,同比增长48.03%,主要是由于产品竞争力加强,导致本公司JMC品牌卡销量上涨。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5-009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三亚市智慧城市大数据应用项目及无线政务专网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高新”或“公司”)近日与三亚市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信投”)、深圳市捷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通通”)、北京中泰顺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顺宏”)就双方投资建设三亚市智慧城市大数据应用项目及无线政务专网项目经磋商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三亚市智慧城市大数据应用项目及无线政务专网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或“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1. 三亚信投是三亚市国资委为促进三亚市信息产业发展,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设立的国有全资企业。三亚信投以承接三亚市政府外网、无线三亚和数据中心等“四大”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统筹共建”方式,投资建设智慧城市信息化项目,实现三亚市信息化应用水平的快速提高和信息产业的逐步发展。在信息化建设充分体现“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指导思想,三亚信投是三亚市政府以信息化建设提升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的平台。三亚市进行信息化项目建设运营的投融资平台,是引进信息化专业人才和促进信息消费产业发展的平台。

2. 捷通通提供大数据服务及无线专网类产品,是国内面向政府、企业、民生领域提供大数据集成、数据质量管理、数据标准管理、历史数据归档与分析及可视化等方面的相关软件、服务咨询和整体解决方案,助力客户实现数据增值的一家企业;捷通通同时也是专网无线通信领域专业的通信设备制造商。捷通通专注于提供基于公共无线专网和专用无线专网的网络融合应用网络应用平台,包括无线政务专网及基础支撑网络平台、专业通信终端产品、融合通信、物联网技术、运营支撑服务支持以及软件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产业技术服务。

3. 中泰顺宏是从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出发,运用大数据,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3大技术平台,为智慧城市提供通信与信息基础设施、大数据共享与平台建设咨询服务,以及围绕智慧城市的企、人、政府的顶层架构设计,创新智慧城市投融资方案策划,以实现提高政府管理、提升市民幸福、企业繁荣的融合服务。

二、《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为贯彻落实三亚市信息产业发展规划,全面提升三亚市信息化建设应用水平,加快三亚市信息化建设步伐,实现多网互联、信息互通、科学决策、管理有效,早日开创以旅游业为基础、信息产业化为新增增长点的三亚经济新格局,助力实现三亚市经济发展的升级和战略转型。四方本着“政府主导、企业主体、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1. 捷通通、恒大高新与中泰顺宏公司负责组织团队投资建设三亚市大数据应用项目及无线政务专网项目,形成总体方案;捷通通、恒大高新及中泰顺宏负责项目前期所需系统软硬件设备投资及具体实施。项目计划分两期投入。2015年6月完成第一期无线政务专网样板点建设及应用;2016年底建成三亚市智慧城市大数据应用中心及无线政务专网全网建设,并推广相应应用。

2. 三亚信投负责协调市政审批及各职能部门购买和使用无线政务专网及大数据应用中心所提供的服务,并为样板点项目、项目立项、承载网络建设、试点应用等工作提供协调支持。

3. 协议约定联合组建合资公司,负责三亚市智慧城市大数据应用中心及无线政务专网项目运营管理、业务拓展、系统维护等,为政府信息需求提供全方位服务保障。

4. 初期阶段,合资公司负责无线政务外网及大数据应用项目前期的建设与运营。协议各方同意在2015年内,前期参与工作由中国长城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慧智科技有限公司等同条件各方协商一致后,参与与合资公司的增资扩股。

三、《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 《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推动公司涉足智慧城市大数据应用等领域,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 《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四方将就意向合作项目开展前期具体工作,并就合作事项制订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

3. 《合作框架协议》为签署各方达成的意向性合作约定,协议签署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尚无法进行判断和估计。

4. 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其他说明事项
由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合作事宜尚需进一步商确定,《合作框架协议》合作项下的具体合作事项双方将另行签订有针对性的正式合同并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按照既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信息为准,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三亚市智慧城市大数据应用项目及无线政务专网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新华保险”股票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0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